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与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报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

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